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72,66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3,767,207股减少为233,694,5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3,767,207元减少为233,694,547元（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11月10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2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何洁

4.联系电话：0813-8233659

5.联系传真：0813-8233689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6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8月28日、9月12日及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2026-44、2026-52、2026-5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实施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届满，存续期为36个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63,005,888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期间，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9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各方盖章的《合肥***项目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合肥***项目备忘录》，钢结构加工制作总吨位为50,055.25吨，总额暂定：247,807,090.38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捌拾万零柒仟零玖拾元叁角捌分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甲方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佐江

注册资本：138,178.58万元

成立日期：1953年3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楼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勘察设计等。

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是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三级独立法人单位。公司前身为“652工程公司”，是新中国第一支建筑“国家队”，承建了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等国家“一五”计划重点工程。一局发展是中国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之一。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4年、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9,729.65万元、6,906.67万元、2,582.2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44%、0.32%、0.11%。

2、丙方名称：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虹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南大街54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北京百汇怡翔科贸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均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项目介绍

1、工程名称：***生产线项目

2、工程地点：合肥市

3、工程规模：约86.20万㎡

4、工程特征：框架结构+钢结构厂房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钢结构成品构件暂定含税总价：247,807,090.38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捌拾万零柒仟零玖拾元叁角捌分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19,298,310.07元，税金为28,508,780.31元。以上为暂定金额，不含成品钢结构运输费用。

2、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完成后支付协议额10%预付款，每批钢构件发货前支付剩余90%货款，付款周期按周支付，每周一支付上周货款，付款宽限期间不计利息。

3、工期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各项工期需满足甲方进度节点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4、违约责任：

4.1 工期违约：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供应内容，且多次提醒无整改的情况下，除甲方按照延误部分物资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乙方原因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4.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国家标准及设计图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要求，由乙方承担重新供应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 其他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正常履约（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同意承担甲方重新分包发生的额外成本，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认。

4.4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工期违约金、产品加工质量违约金及其他违约金、各类损失赔偿各类处罚等经济赔偿总计不得超过合同额的3%。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6年及2027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合同暂估价约为2.48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12%。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项目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项目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肥***项目备忘录》。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公司出席人员：总经理韩秀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凌宇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电话：010-83934888

邮箱：jnrl@bjjnr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普通低压电力电缆总部集中采购项目(标段编号：CGFA2026051800024)的《中标通知书》，合计含税中标金额为66,073.17万元。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华润置地2026-2027年度普通低压电力电缆总部集中采购项目；

2、中标产品：普通低压电力电缆；

3、中标金额：预计人民币66,073.17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影响

上述合计不含税中标金额约为58,471.8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8%。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实际供货金额与预计中标金额存在差异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的通知，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江西埃克盛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溪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裘少岚	张华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10LX9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江西埃克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智能”）发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轨道病害自动定位方法及设备	第9410877号	ZL 2023 1 1574801.4	祥和智能等
2	发明专利	心轨磨耗检测方法及装置	第9408332号	ZL 2024 1 0031419.7	祥和智能等

注：发明专利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为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05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9,05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3,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63.72%	133,100	196,550	63,450	32,500	33.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惟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87674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包装工作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5,172.60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2.04	245,571.83
负债总额	130,706.32	156,480.18
净资产	86,255.72	89,091.6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466.45	134,335.55
利润总额	9,100.23	8,541.40
净利润	7,914.34	7,392.45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最高金额：63,450万元。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7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9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色矿业、公司七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伟先生、中色矿业的一致行动人钱秀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公司七位实际控制人（刘新国先生、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陈海舟先生、魏云峰先生、汪芳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伟先生（王平卫先生之子）、中色矿业的一致行动人钱秀娟女士（监事）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公司七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伟先生、中色矿业的一致行动人钱秀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688%。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公司七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色矿业的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6年11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5,65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4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生效日期
ZL 2025 2 2350956.0	一种无人机采场扫描设备保护装置	福麟矿业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05日	2026年10月09日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ZL 2025 2 2361768.8	一种抵御爆轰波的精密设备防护装置	福麟矿业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07日	2026年10月13日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ZL 2024 1 1601290.5	一种利用萃余酸制备磷酸一铵的方法	川恒股份	发明	2024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0日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ZL 2025 2 2304747.2	一种污水处理的浮动导流机构	川恒股份	实用新型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10日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应用说明

1、一种无人机采场扫描设备保护装置

本实用新型能有效隔离采场中的飞溅碎石、尖锐物，为无人机主体及激光雷达、高清摄像头等精密扫描设备提供物理防护，可实现对落石的自动避障，应对突发危险，显著降低了使用成本。该专利已投入实际使用。

2、一种抵御爆轰波的精密设备防护装置

本实用新型能有效抵御爆轰波对精密设备的冲击、吸收冲击能量、稳固承载精密设备并提供减振、隔音、电磁屏蔽等防护效果，保障了精密设备在爆轰环境下的正常运行。该专利已投入实际使用。

3、一种利用萃余酸制备磷酸一铵的方法

通过本发明能将萃余酸制得杂质脱除率高、磷收率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消防磷酸一铵。该发明尚未实际投入使用。

4、一种污水处理的浮动导流机构

本实用新型能够很好地避免进水对沉淀池底部的搅动，防止池底沉淀层因水流冲击而产生翻泥，从而为沉淀池创造所需的静稳沉降环境，大幅提升固液分离效率和出水水质。该实用专利尚未实际投入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提升设备可靠性，保障安全生产与提质增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3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股权登记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动力新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会的股